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三〇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中午12時30分

地點: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

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

劉委員宗德(請假) 潘委員維大(請假)

陳委員文生

列席人員: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

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

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(出差)

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

顏代理主任輝德楊副處長松濤

林科長惠華(請假) 陳科長怡芬

蔡科長金誥

主席: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:朱曉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四二九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四二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,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處室報告

人事室

案由: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,報請 公鑒。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部分廢棄本會就黃昆輝先生所提「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』(簡稱「兩岸經濟協議」或 ECFA)?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所為駁回行政處分之高院判決一案,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綜合規劃處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辦理。
- 二、黃昆輝先生於 99 年 4 月 23 日檢具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 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 1 份領銜向本會提出「你是否同意 政府與中國簽訂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』(簡稱「兩岸 經濟協議」或 ECFA)?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,經本會 99 年 5 月 4 日第 402 次委員會議審議,未有公民投票法 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,以 99 年 5 月 5 日中選綜字第 0993000033 號函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 會)認定,經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 4 日第 13 次會議 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,本會爰據以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 第 3 項規定,以 99 年 6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0990004484 號 函復黃昆輝先生該案予以駁回。經黃昆輝先生據以提請 訴願,遭決定駁回,遂提起行政訴訟,經臺北高等行政

法院判決駁回後,提起上訴。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判字第 514 號判決,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,被上訴人(本會)對領銜人所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,應依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。

- 三、依上開判決結果,撤銷原處分,本會應依判決書見解及公投法之相關程序,重為審查、決定,其主要理由如次:
 - (一)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前應踐行聽證程序:公聽會與聽證兩者之性質及法律效果不同,法規明文應舉行聽證者,不得以公聽會代之;又公投法第10條與第14條相互牴觸,第14條規定較為明確問詳,是以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直接跨越第10條適用第14條規定,固屬適法,惟審議委員會具有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、複決權之功能,有必要經由聽證程序,邀集各界對於公投提案內容予以審酌,故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前仍應踐行第10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聽證程序,始為適法。
 - (二)不得以「未持改變現狀之立場,即使投票通過,權 責機關無法實現該公投提案內容」作為駁回理由: 公民投票法第31條並未限制重大政策複決之公民投 票提案,應持改變現狀之立場,所以不論「正面表 述」或「負面表述」均屬提案內容設計之問題,不 得以權責機關是否得以實現該公投提案內容之必要 處置為理由駁回;又公投法第30條所稱「通過」, 應包括投票人數已達有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,且 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,圈定「同意」或「不同

意」者超過有效投票數二分之一。

- 四、依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。」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:「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,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,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」行政院 95 年 8 月 31 日院台秘字第 0950090989-A 號公告,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事項,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、審查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,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會辦理。本案本會須另為行政處分,惟依公投法第 14 條規定,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投提案應於 15 日內完成審查,並送審議委員會於 30 日內認定。是以仍有下列疑義:
 - (一)另為行政處分應遵循之程序:是否送請審議委員會認定後據以作成行政處分?
 - (二)辦理期限:本會送件之期限及起算點為何?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期限為何?
 - (三)聽證程序:如經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,應如何踐行 聽證程序?
 - (四)公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是否需修正而得據以施行? 以行政院為公投法之主管機關,本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 中選綜字第 1010001914 號函陳報請行政院釐清上開疑義
- 五、經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9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36192 號函復 摘要如次:
 - (一)有關另為行政處分應遵循之程序部分:審議委員會

對全國性公投提案成立與否具有實質決定權限,另 判決結果係就審議委員會於審議過程中未踐行公民 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聽證程序,以及公投法第 31 條未限制該重大政策複決之公民投票提案應持改變 現狀之立場始得提起,審議委員會以此作為認定本 公民投票案不合規定之理由,適用法律同有欠洽等 ,據以判決撤銷原處分;至於經行政院委任本會進 行提案之收件、審查(即程序審查),判決並無指摘 違法,是本案重為審查之程序,免經上開程序審查 ,由本會移請審議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。

- (二)有關辦理期限之計算部分:本案公投提案之重為審查、決定,應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為之,是以本會應即將該公民投票提案送請審議委員會重為審議認定,該會依公投法第14條規定,於接獲本會移送提案之日起30日內,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。
- (三)有關聽證程序部分:本案聽證程序之進行,由審議 委員會於接獲本會移送重為審議認定案件後,參照 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、公投法第10條第3項 前段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。
- (四)有關公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修正部分: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,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,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,應依判決意旨為之。是本案於上開施行細則修正前,審議委員會自應依判決意旨辦理;另為求法制完備,行政院業請內政部針對聽證相關程序之規定,儘速研提公投法

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院。

六、依行政院函復意旨,本會經行政院委任進行提案之收件、審查(即程序審查),判決書並無指摘違法,是本案另為行政處分重為審查之程序,免經程序審查,應即由本會移請審議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。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移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,敬請 核議。

決議:審議通過,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。

第二案: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選舉區朱信強、李鴻鈞2 人,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 情事,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,並經行政院依地方 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74條第2項規定,應由落選人鍾盛有、林義迪2人 依序遞補一案,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 選務處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1 年 7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40679B 號、 1010041575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朱信強、李鴻鈞 2 人,均係第 1 選舉區之當選人,朱員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,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年 6 月 21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;李員因相同事由,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年度選字第 16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,李員提出上訴,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年 6 月 21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行政院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分別以 101年 7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40679B 號解除朱員職權、以 101年 7 月

- 3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41575B 號解除李員職權,均自判決確定之日(101年6月21日)起生效,並請本會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,地方民意代 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,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者,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 遞補,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。但遞補人員 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 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,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7 名,應當選名額 3 名,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,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鍾盛有得票數 11,893 票,第 2 高落選人林義迪得票數 10,153 票,2 人均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(12,890 票)二分之一以上,擬依規定依序遞補當選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。
- 五、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,函知行政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,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。敬請 核議。
- 決議: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,函知行政院、監察院、內政 部、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, 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丁、散會(13時10分)。